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773,504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499,939.3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490,756.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0,009,182.74 元。2022 年 7 月 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 765,356,190.12 元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2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 项目（一期）	41,379.20	30,350.00
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2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4,379.20	77,150.00

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9,715.26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道恩股份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恩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